

**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部份學雜費)第1階段查核申復重要說明**  
**係教育部送請財政部財政中心查核申請人經濟條件：**

查核項目	計列範圍	申復應備妥證明文件
家庭年所得 >90萬(大學部) >70萬(研究所)	學生本人 及父母(同 申請表所 列關係 人)	<b>“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 (須為113年11月10日以後發給者)
利息所得>2萬(註1)		
不動產價值>650萬		<b>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註2)</b> (須為113年11月10日以後發給者)

❖應備證明文件須含本人及申請表所列關係人。請自行持本人及前述關係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申請查調。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合計、父母雙亡者:其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1)**

1. 如學生因家庭年利息超過2萬元且其存款屬於優惠存款者(本金不得超過100萬元),經學校審核後可予以扣除,且經扣除後仍未超過2萬元者,始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
2. 相關詳細說明及申復應繳交資料如[網頁公告](#)附件之優惠存款相關申復說明。

**(註2)**

「**公司共有土地**」價值計算之認定方式:

1. 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依民法「應繼分比例」計算後之總價值證明。

★請依此說明辦理申復作業,並於**112年12月2日(五)下午4:30前**繳交申復應備佐證相關文件至于**斌樓1樓生活輔導組4號櫃檯**辦理。

★為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請注意申復時程,逾時不候。

日間部承辦人:邱淑娥小姐(02)2905-3101  
 113年11月14日製

